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无线感烟探测器等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淮阴师范学院

乙方：江苏安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000-JSTY-G2026-0013 的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无线感烟探测器等相关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价款

1.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 1060000 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报价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2.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分批或集中交货。

3.交付地点：淮阴师范学院指定学生公寓

4.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并经验收合格。

5.质量标准：合格，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6.质量保修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注：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指导及安装服务；免费质保期自收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零陆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付款

三、付款

1.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无线感烟探测系统，第一年甲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第二年甲方支付该部分合同

总价的30%；第三年甲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的40%。安防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有效普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注：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货款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货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货物进场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任意一件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收货。如设备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设备费、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货物（含零配件及安装配件）免费保修按招标文件执行。质保期从收货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更换后，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由乙方免费维修或

更换。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终身维保服务，超过质保期更换零部件的价格和服务费的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90%。

7.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小时内协助解决故障。特殊情况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无，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转帐方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中的70%（人民币小写：74200.00），另30%（人民币小写：31800.0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所有仪器设备保修期满（5年），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无息退还。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如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种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专用合同条款效力优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未涉及的事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专用合同条款（第一部分）及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够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应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执行。

4.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付款方式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

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

（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

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合同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

延长交货时间。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

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淮阴师范学院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仪器设备明细表

甲　　方：淮阴师范学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16

乙　　方：江苏安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16

附件：

仪器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无线感烟探测系统部分							
1	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核心产品）	大华	DH-HY-SA2GA-A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5	525000
2	通讯流量卡	电信	4G_SIM_CT_30M/M_5Y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8316	5	41580
3	火灾声光报警器	大华	DH150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8	90	59220
4	手动报警按钮	大华	J-SAP-M-DH120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8	100	65800
5	平台服务器	大华	DH-ICC-U8000S3H-HW-ARM-U12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48500	48500
6	智慧管理软件	大华	DH-ICC-B8900-U-PRO 和 DH-ICC-Common-AccessControl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68000	68000
7	集成调试费	定制	定制	江苏安可技术有限公司	1	67359.6	67359.6
小计： 捌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整				¥：875459.60			

安防系统部分							
8	单机芯摆闸（左）	大华	DH-ASGB211YH-L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8800	17600
9	单机芯摆闸（右）	大华	DH-ASGB211YH-R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8800	17600
10	双机芯摆闸（中）	大华	DH-ASGB222YH-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9764	19528
11	7英寸智能门禁一体机	大华	DH-ASI7213H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1980	59400
12	8口管理型交换机	大华	DH-S4100-8GT2GF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400	800
13	千兆单模光模块	大华	GSFP-1310-10-SMF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120	480
14	双门磁力锁	大华	DH-ASF220B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220	880
15	门禁一体主机	大华	DH-ASI1201C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520	2080
16	室外读卡器	大华	DH-ASR1101A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320	1280
17	玻破出门按钮	大华	DH-ASFE2A-R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50	200
18	机柜	图腾	9U	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1	600	600
19	安装材料及人工	定制	定制	江苏安可技术有限公司	1	4000	4000

20	集成调试费	定制	定制	江苏安可技术有限公司	1	60092.4	60092.4
小计：	壹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元肆角整			¥：184540.40			
合计：	壹佰零陆万元整			¥ 1060000.00			